

**理工学研究生院·信息理工学研究生院·生命科学研究生院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招生简章（2013年9入学）**

立命馆大学实施的中国政府派遣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招收2013年9月研究生院博士课程后期课程的中国人留学生的招生简章如下。

一. 招生研究生院·专业·课程·入学名额及招收人数

【理工学研究生院·信息理工学研究生院·生命科学研究生院】

| 研究生院 | 专业 | | 课程 | 入学名额 | 招收人数 |
|------|-------|------|--------------|------|------|
| 理工学 | 基础理工学 | 数学科学 | 博士课程 后期课程 | 6名 | 若干名 |
| | | 物理科学 | | | 若干名 |
| | 电子系统 | | | 8名 | 若干名 |
| | 机械系统 | | | 11名 | 若干名 |
| | 环境城市 | | | 15名 | 若干名 |

| | | | | | |
|----|--------|----|------------|----|--------|
| 37 | 中国人民大学 | 38 | 湖南大学 | 39 | 华东理工大学 |
| 40 | 河海大学 | 41 | 中央民族大学 | 42 | 北京邮电大学 |
| 43 | 北京交通大学 | 44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45 | 中国政法大学 |
| 46 | 中国矿业大学 | 47 | 四川农业大学 | 48 | 上海大学 |
| 49 | 北京科技大学 | 50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51 | 武汉理工大学 |

- (6) 可以确认姓名的护照首页的复印件（只限申请时持有护照者提交）
- (7) 可以客观评价语言能力的证明材料（例如，TOEFL®、TOEIC®、日语留学考试，日语能力测验等的成绩单）（复印件可）
- (8) 所属大学出具的推荐信（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
- (9) 中国教育局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 PDF 文件

2. 申请时的注意事项

- (1) 申请资料如使用英语的话，尽可能使用文件编辑软件，并且统一用 A4 纸打印。
如有使用其他语言做成的资料，须附上英语或日语的译文。
- (2) 申请资料中所填写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应与护照记载一致。
- (3) 入学申请资料的邮寄，请用国际特快专递邮寄到下記 4 指定地址。
- (4) 报名申请资料提交后，该不返还。报名申请后对不符合报名资格者的资料也不退还。
- (5) 申请资料中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资料，报名申请者将予以不合格。

3. 申请时间

(1) 第一次报名申请

2012 年 11 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2 年 11 月 5 日（周一）～2012 年 12 月 3 日（周一）

(2) 第二次报名申请

2013 年 3 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2013 年 3 月 4 日（周一）～2013 年 3 月 25 日（周一）

* 只接受邮寄的申请资料。申请资料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邮寄到。

4. 申请资料邮寄地址

立命馆大学 BKC 国际教育中心

〒525-8577 滋贺县草津市野路东 1-1-1

电话：(+81) 77-561-3946 传真：(+81) 77-561-3956

五. 合格发表

第一次合格发表日及最终合格发表日如下。

(1) 第一次报名申请

2012 年 1 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 2013 年 1 月 25 日（周五）

最终合格发表 2013 年 6 月 14 日（周五）

(2) 第二次报名申请

2013 年 3 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 2013 年 4 月 26 日（周五）

最终合格发表 2013 年 7 月 19 日（周五）

※ 对通过立命馆大学第一次申请合格者将发行“带有条件的接受函”，并将其邮寄到申请人在入

学申请资料中所记地址。

- ※ 申请人经第一次选拔合格后，对于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大学的研究生院及根据中国政府选拔的结果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才能成为最终入学合格者。
 - ※ 如经中国大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则不赋予立命馆大学入学资格。
 - ※ 第一次合格发表后，请立即在「中国国家建设量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期间中进行申请。
-

六. 入学手续（通知）

详细手续将于合格发表时另行通知。